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1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104号文）批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发行的“2008 豫中小债”已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发行完毕（现改称为“11 豫中小债”），公司发行额度为 5,000 万元。根据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本次债券的发行已经公司 200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

本次债券的发行由河南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牵头人，公司等 8 家企业作为发行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发行总额为 49,000 万元，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其中公司本次发行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750 台刮板输送机项目”。

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7.80%，同时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投资者可选择按

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如不行使回售权，则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利率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23 日